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arah.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7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2月9日召開之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特定要求
與管理事宜跨部會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副本：

電 2020/12/18 文
交 11:45:05 章

建築管理組



1090097943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特定要求與管理事宜跨部會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主任秘書翰璋

紀錄：江宜瑾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有關「防火門本體上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或常時開放式防火門，並標示相關警語」部分，提請討論。

(一)營建署說明：

- 1、建築技術規則依防火門經常維持之開閉狀態，分為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並已於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規定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至常時開放式防火門另有規定：「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二者已有區別。
- 2、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已明定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 75 公分以上，雙扇防火門單一門扇亦應為 75 公分以上；另建築法規有安全梯之防火門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之規定，惟據使用狀況觀之，雙扇門未使用於安全梯出入口。除此之外，其他應使用防火門之位置，尚無防火門寬度之特別規定，如雙扇門之其中一門扇未能開啟，亦不致違反建築法規規範意旨。惟少數建築物依規定須進行避難安全性能驗證者，出入口寬度涉及驗證結果，將提醒評定機構於評定時留意應以雙扇門實際可供通過之寬度驗證。

(二)決議：請依營建署說明回復民眾。

二、有關「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併稱常時開放式防火門，並未使用自動天地栓、順位器、逃生鎖」部分，提請討論。

(一)營建署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規定防火門「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任何形式之裝置可使防火門開啟後可自行關閉均可使用，不限裝設所稱「自動

天地栓」、「順位器」、「逃生鎖」。

(二)決議：請依營建署說明回復民眾。

三、有關「耐火試驗前應先保持常開，待門扇自動依序關閉後再開始耐火試驗，而非人為依序關閉門扇」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局第一組邀集相關委員、產業代表、營建署、第三組及第六組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研議按上開民眾提議之試驗過程修正國家標準之妥適性。

四、有關「民眾建請各地消防隊員普查確認常時開放式防火門與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之活動束制，並登記未能發揮防火避難功能者」部分，提請討論。

(一)消防署說明(書面)：查防火門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規定之防火設備種類之一，尚非屬消防法相關規定範疇，有關普查防火門部分，請逕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協商。

(二)營建署說明：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又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該等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明定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其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檢查項目列有「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除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外，檢查內容即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之規定。即防火門得否開啟後自動關閉，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得否自動關閉，已列入定期實施之建築公共安全檢查項目，內政部並以 109 年 6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0019 號函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列入複查之重點查核項目。

(三)決議：請依營建署說明回復民眾，並於會後建立聯繫窗口，俾利後續快速精準答復民眾。

柒、散會：下午 3 時。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特定要求與管理事宜跨部會研商會議 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標準檢驗局

時 間	109 年 12 月 9 日 下午 2 時	地 點	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謝主任秘書翰璋	記 錄	江宜瑾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內政部營建署		
	約聘研究員	游立言
	幫工	黃世績
內政部消防署		
本局第一組	科長	何秀美
	技士	何承亨
本局第三組	組長	王俊廷
	科長	陳榮元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本局第六組	副組長	楊正輝
	科長 技士	汪漢定 蔡厚傑